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3〕278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强基计划学生培养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3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1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经教育部批准，学校自 2020 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也称强基计划）。为规范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强基生）管理，培养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 号）、《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强基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2〕2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强基生。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三条 强基生学籍管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强基生入学后，本科培养阶段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五条 强基生完成本科培养阶段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转段要求的，可全部转段进入本校研究生培养阶段。转段学科专业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我校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招生专业范围确定，由学校提前公开告知强基生。

第六条 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强基生学籍管理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愿放弃强基计划和未达到转段要求的强基生，须按原培养方案跟班就读，不再享受强基生的相关待遇，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八条 学校统筹资源，制定相应培养方案，对强基生进行本研贯通培养。鼓励强基生修读理工交叉双学士学位项目，支持优秀强基生到国际顶尖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

第三章 动态进出机制

第九条 强基计划实施“科学化、多阶段”动态进出机制。前三学年，强基生学籍所在学院每一学期末开展一次转段资格审核工作。

第十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籍所在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后，强基生可自愿放弃强基计划。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未达到转段要求：

（一）转段资格审核时，未修完现阶段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

（二）转段资格审核时，累计有 2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或有不及格课程第一次补考未通过（考试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

（三）截至第三学年末（休学时间不计入），综合考评成绩（学习成绩+优秀加分）低于 80 分。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执行。

（四）第三学年末转段资格审核时，有尚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五）学籍所在学院根据强基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认为不适合继续按强基计划培养。

（六）其他违反强基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强基计划有空余名额时，将面向全校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且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开展补选工作。强基计划实施学院制定补选细则，学校统筹安排补选方案。补选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科学选才，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第十三条 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应学院组织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学校批准后，学生成为强基生，按照强基计划开展后续培养。补选的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

强基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所在学院核准后予以认定；需要补修的，按照强基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补修。

第十四条 动态调整过程中，强基生总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届强基计划招生总计划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